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延修生重（補）修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大學部學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凡在本校已到達修業年限，而未修足規定學分的學生返校補修學分，悉依本辦法管理之。
- 第3條 延修生不及格科目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（補）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，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如未依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，如學生不願延長修業年限而願服役者，俟退伍返校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重（補）修。
- 第4條 在延長補（重）修學分期限內，仍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註冊列入學籍管理，並持選課單向系科及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5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讀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辦註冊。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。
- 第6條 徵服兵役期內不得同時返校重讀或補修學分。
- 第7條 大學部二年制、四年制延修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；專科部五專、二專延修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8 學分。
- 第8條 延修生註冊時繳費標準：9.5 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依一般學生繳費；未滿 9.5 學分者，按學分時數繳費。進修部學生，一律依學分時數繳費。
- 第9條 延修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選課。正式上課後應按課表排定時間到校上課，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。
- 第10條 延修生缺曠之登錄統計，悉依授課教師缺曠登錄為準。
- 第11條 延修生於期中（末）考試，因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時，得提出有效證明向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請考試假，經核可後准其補考。學生未經請假或雖請假而未核准因而缺考者，以曠考論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12條 延修生全學期缺課時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全部科目予扣考，不得參加該學期期末考試。某一科目全學期缺課時數，達該科目該學期全部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一科目予扣考，不得參加該科目該學期期末考試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13條 延修生成績計算辦法悉依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14條 延修生應恪遵學生生活輔導及管理規則規定及遵守教室規則。
- 第15條 延修生請假規定：
（一）延修生不得參加任何校內或校外之課外活動，且不給予公假。
（二）延修生因故（疾）未能到校上補修課時，須向所屬系科辦理請假手續。凡未經請假，或雖經請假而未獲准亦未到課者，視為曠課。
- 第16條 延修生不論重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學分者，若需於第一學期返

校補（重）修註冊，註冊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註冊人數辦理延長修業年限，繼續緩征。如未辦理註冊者，則辦理緩征原因消滅，通知縣市政府列入征集。

第17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